

69 年 6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總統 69 年 5 月 9 日臺統（一）義字第 2563 號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市公報 69 夏 50 期）

二、地政法令（缺）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 關於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處分共有土地疑義案，請依內政部 69 年 5 月 3 日 69 臺內地字第 21203 號函規定辦理(69FBBZ01)..... 1
- 關於礦場用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69FBBZ02)..... 2
- 凡列為都市計畫後期發展地區內供建築物使用之田、旱地目土地，應免依土地法第 30 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限制其移轉或分割(69FBBZ03)..... 2
- 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綠帶或綠地土地之移轉，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免受土地法第 30 條暨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規定限制(69FBBZ04)..... 2
- 內政部核釋「將耕地委託他人經營者可否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69FBBZ05)..... 3

（三）地籍法令

- 研商高樓大廈區分建物中未涉及贈與稅者業已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則共同使用部分可否由全體起造人先行辦理會議記錄(69FBCA06)..... 3
- 屋頂突出物非屬共同使用性質，可否以附屬建物方式辦理疑義(69FBCA07)..... 4
- 有關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可否免與主建物同時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69FBCA08)..... 4
- 關於神明會魯班公出售所有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69FBCB09)..... 4
- 內政部函釋，不動產所有權人將其已為金融機關設定抵押權登記之不動產出售，連同該抵押權擔保之債務一併由承買人承受者，其於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無須檢附稅捐機關發給之非屬贈與行為之證明文件(69FBCD10)..... 5
臺北市府地政處 69.6.11 北市地一字第 22964 號函釋，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既已承認其所訂契約為有效，依民法第 81 條及同法第 1105 條規定，得予受理登記，無須檢附親屬會議紀錄
- 日據時期之媳婦仔，光復後身分變更為養女，對其生父之遺產應無繼承權(69FBCC11)..... 5
- 內政部函釋日據時期私產繼承疑義(69FBCC12)..... 6

● 曾○○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擬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辦理更正塗銷登記案，請依內政部 69 年 1 月 14 日臺內地字第 48197 號函辦理(69FBCF13)	6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9.6.24 北市地一字第 23767 號函釋，關於建物所有權人申辦建物滅失登記，原建物所有權狀未能提出者，得比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於建物滅失登記完畢時，將該原發建物所有權狀公告作廢，無須再公告 30 日	
● 研商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聲請土地分割、合併等應如何處理案會議紀錄(69FBCL14).....	6
● 臺灣地區基本控制點檢測成果使用及保管須知(69FBCZ15)	7
● 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土地，經依法予以調處，當事人不服調處之結果聲請法院調解，經調解不成立，且未再訴請審理，不得再依原調處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省公報 69 夏 27 期）(69FBCJ16).....	9
● 基地分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時，可逕為辦理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並免收登記費(69FBCO17)	9
● 內政部訂定「地籍異動通知書格式暨填寫說明」各乙種，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配合「以土地現值申報代替地籍異動通知書」之實施，於本（69）年 7 月 1 日開始併同施行(69FBCZ18).....	10
● 內政部 69 年 6 月 9 日 69 臺內民字第 27764 號函釋：「祭祀公業核發派下員證明後（未選管理人），經他人提出異議，並由異議人訴請法院判決確定，取得派下員資格，可逕依法院判決書增列派下員，正本送異議人，副本抄送原申請代表及該管地政事務所，不必將原核發之派下員證明繳回」（省公報 69 夏 69 期）	
● 最高法院 69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紀錄(司法院公報第 32 卷 6 期) (69FBCZ19).....	15
(四) 地用法令	
● 關於出租人賴○○等會同承租人臺糖公司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及第 78 條申請終止租約所生補償疑義案(69FBDZ20)	16
(五) 重劃法令	
● 訂定「市地重劃出售抵費地盈餘款處理要點」(69FBEB21)	16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財政部 69.4.16（69）臺財稅字第 33064 號函釋：「被徵收之土地，在辦妥產權登記後，因故撤銷徵收，土地發還原業主，其被徵收時所繳土地增值稅，應准予退還。惟此項土地以後再移轉時，應依土地稅法第 31 條規定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	
（財政部公報第 18 卷 858 期）	
● 日據時期重劃土地經地籍清理公告確定後，第一次移轉不得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規定減徵百分之 20 之土地增值稅或發給重劃工程費證明用以抵繳土地增值稅(69FBFB22)	17

• 財政部函頒修訂之「土地現值（土地增值稅）申報書格式暨填寫說明」（含共有物分割明細表）各 1 種，自本（69）年 7 月 1 日起配合「以土地現值申報書代替地籍異動通知書」案之實施，依式印製使用，財政部（68）臺財稅字第 33987 號函頒發格式同日停用（省公報 69 年夏 76 期）(69FBFB23).....	17
(七) 徵收法令	
內政部 69.6.10（69）臺內地字第 20702 號函釋：「關於臺灣省公路局辦理西部幹線拓寬工程徵收共有土地之地價補償由過半數共有人或其合法繼承人具結代領負責轉發一案，係屬特殊情況之個案，本市如有類似之特殊案件，可由本府自行斟酌比照辦理」	
•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 70 年度重建單價標準表 (69FBGB24).....	31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臺灣省政府 69.5.26（69）府財四字第 47778 號令廢止「臺灣省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抵繳承購政府出售照價收買土地地價扣息辦法」（省公報 69 夏 53 期）	
• 私人所有土地因流失拋棄，經辦理土地消滅登記，嗣又浮覆並已復耕，原所有權人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疑義案（省公報 69 夏 75 期）(69FCBZ25).....	35
• 關於拓寬或新闢道路須變更使用農地並辦理土地移轉及分割案件，報經內政部 69.4.23 臺內地字第 16368 號函規定，授權各縣市政府審查核定，報省府備查（省公報 69 夏 58 期）(69FCBZ26).....	35
• 非都市土地自本（69）年 6 月 1 日起，應依照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使用管制（省公報 69 夏 55 期）(69FCCZ27).....	39
• 臺北、桃園縣、基隆市 3 縣市依據內政部 69 年 5 月 9 日臺內地字第 21460 號函示應即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工作，請將貴管在上述 3 縣市境內有關短程土地使用單一計畫，於本（69）年 8 月底前逕送各該縣市政府俾為辦理編定之依據（省公報 69 夏 54 期）(69FCCZ28).....	39
• 民國 69 年 4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69 夏 63 期）(69FCEZ29).....	40
四、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臺北市 70 年度地方總預算施行準則（市公報 69 夏 53 期）	
國民住宅管理規則（省公報 69 夏 66 期）	
審計部修正「支出憑證證明規則」（市公報 69 夏 57 期）	
• 修正「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僅刊登地政有關條文）（省公報 69 夏 76 期）(69FEAZ30).....	45
(二) 一般行政	

- 各機關辦理訴願業務應注意要點(69FEBZ31).....45
- 委任 3 級職務以下人員，經乙等特考及格，並經審定為委任 1 級合格實授，復經考績晉支年功俸 245 元以上者，可比照薦任標準支給有眷房租津貼（省公報 69 夏 58 期）(69FEBZ32).....45
- 關於具有儲備登記資格，如未經依其資格實際任現職，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者，無法視為具有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疑義案（省公報 69 夏 55 期）(69FEBZ33).....46
- 公教員工實物配給中之食米定量配發部分，自 69 年 7 月 1 日起減為員工本人及眷屬大口各 9 公斤，中口 5 公斤，小口 2.5 公斤，差額部分改發代金（省公報 69 夏 73 期）(69FEBZ34).....46
- 已婚女性公教員工福利互助人，前曾請翁姑喪葬福利互助之補助，嗣其父母亡故時，依照行政院臺（68）人政肆字第 24478 號函規定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仍得請領喪葬福利互助之補助（省公報 69 夏 73 期）(69FEBZ35).....46
- 公教人員曾獲各機關學校就地改建配購住宅貸款，於借款期間，不宜將原配購住宅處理，而以另行購置之住宅申請更換抵押（市公報 69 夏 57 期）(69FEBZ36).....47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5.24 局壹字第 4139 號函釋：「各機關學校工友出國觀光，應比照公教人員以具有休息假資格，以休息假方式處理，其屬學校工友並應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市公報 69 夏 57 期）
- 原為公教人員配偶名義所有之住宅，賣與第三者，並經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再由公教人員向該第三人買回，如該住宅完工年限，合於貸款規定時，同意依規定予以辦理貸款（省公報 69 夏 76 期）(69FEBZ37).....47

五、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裁）決要旨

- 68 年度臺上字第 3664 號（法令月刊第 31 卷第 6 期）(69FFAZ38).....47
- 68 年度臺上字第 3790 號（法令月刊第 31 卷第 6 期）(69FFAZ39).....48
- 69 年度臺上字第 35 號（法令月刊第 31 卷第 6 期）(69FFAZ40).....48
- 69 年度臺上字第 550 號（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 6 期）(69FFAZ41).....48
- 69 年度臺上字第 720 號（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 6 期）((69FFAZ42).....48
- 69 年度臺上字第 750 號（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 6 期）(69FFAZ43).....48
- 69 年度臺抗字第 72 號(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 6 期)(裁)(69FFAZ44).....48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69 年度判字第 76 號（總統府公報第 3673 號）(69FFBZ45).....48
- 69 年度判字第 94 號（總統府公報第 3678 號）(69FFBZ46).....49
- 69 年度判字第 115 號（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 6 期）(69FFBZ47).....49
- 69 年度判字第 196 號（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 6 期）(69FFBZ48).....50
- 69 年度判字第 233 號（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 6 期）(69FFBZ49).....50

關於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處分其有土地疑義案，請依內政部 69 年 5 月 3 日 69 臺內地字第 21203 號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6.2 北市地一字第 17752 號

說明：依內政部 69 年 5 月 3 日 (69) 臺內地字第 21203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地政處、高雄市地政處

69.5.3 (69) 臺內地字第 21203 號

主旨：關於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處分共有土地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地政處 69 年 1 月 4、21 日 69 地一字第 237、8827 號函（檢還原函附件全宗）、臺北市政府 68 年 12 月 24 日 (68) 府地一字第 52582 號函（檢還登記書類全宗）辦理。

二、關於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細節，本部曾先後加以補充規定，茲據反映部分規定有待檢討，爰經本部邀集司法行政部、省市地機關等研商，獲致決議：

(一) 按贈與依民法第 406 條之規定，係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價給與他方之意思表示，屬於無償之行為，並無對價或補償可言。至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處分全部共有土地，除依第 2 項規定應事先通知他共有人或公告外，並依第 3 項之規定，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贈與既屬無償之行為，本條第 1 項所稱之處分自不包括「贈與」。本部 65.4.19 臺內地字第 669864 號函說明二之 (二)「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處分應包括贈與」乙節應予變更。

(二)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立法意旨在避免少數共有人影響多數共有人行使期權利，致使共有土地無法作最有效之利用，而妨礙社會經濟之發展。惟部分共有人處分共有土地，應就其全部為之，不得依本條之規定僅處分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三)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2 項所稱「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就法意言，宜於訂定契約前通知他共有人，惟地政機關對其如何通知無從追查，得由申請人在申請書適當處所註明「本案土地之處分業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事先通知他共有人，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即屬適法。

(四) 部分共有人合於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之要件處分共有土地時，不同意出售之他共有人，有依同法條第 4 項之規定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之權。他共有人不願承購時，部分共有人得依同法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處分全部共有土地。本部 66.1.31 臺內地字第 719535 號函說明二 (三)「共有人依該法條第 1 項處分共有不動產之全部時，他共有人即無第 4 項優先購買權之適用」乙節，應予變更。

(五) 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全部共有土地，如合於第 1 項之要件，並履行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程序即屬適法，其申請權利變更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即使他共有人死亡時，得直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免先辦理繼承登記，惟應於登記簿適當欄記明其事由。本部 67.10.11 臺內地字 811390 號函及 69.2.7 (69) 臺內地字第 53841 號函停止適用。

- 三、關於臺灣省地政處及臺北市府政前函請釋示各節，請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至於臺北市原函敘及陳○○君陳訴其辦理共有土地移轉登記自始即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有關規定辦理。其登記之申請係按全部處分方式抑或按部分處分方式申請乙節，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應請臺北市政府本於職權逕行處理。
- 四、本件副本抄送司法行政部、徐○○君（兼復 69 年 4 月 1、9、11 日陳情書）、陳○○君（兼復 69 年 1 月 17 日陳情書），抄發本部地政司。

關於礦場用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9.6.5 北市地一字第 21920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9 年 2 月 6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1577 號函。
- 二、案經報府轉准內政部 69 年 5 月 28 日 69 臺內地字第 11955 號函復：「主旨：關於木柵區坡內坑段抱子腳小段 169-1、170-1 地號原為萬隆公司礦場用地，可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與非自耕農之經營礦業者乙案，貴府來函所稱之「礦場用地」如屬鑛業法第 59 條所稱之鑛業用地，或為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核定供鑛業權使用之土地，其移轉與鑛業權者，並不生土地法第 30 條規定之問題，復請查照。說明：復貴府 69 年 2 月 26 日 69 府地一字第 07871 號函。」請依上開部函釋示辦理。

凡列為都市計畫後期發展地區內供建築使用之田、旱地目土地，應免依土地法第 30 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限制其移轉或分割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9.6.6 北市地一字第 22554 號

說明：依內政部 69 年 5 月 29 日 69 臺內地字第 25978 號函「主旨：列為都市計畫後期發展地區內供建築使用之田旱地目土地，應免依土地法第 30 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限制期移轉或分割，請查照轉行辦理。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部於 69 年 4 月 18 日以臺內地字第 21069 號函請行政院核備，茲奉行政院 69 年 5 月 7 日臺 69 內 5158 號函示「已悉」。二、前項部函副本已抄送貴府。三、本件副本抄送農發會、經濟部、司法行政部，抄發本部法規會、營建司、地政司。」辦理。

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綠帶或綠地之移轉，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免受土地法第 30 條暨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規定限制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6.14 北市地一字第 24259 號

說明：依內政部 69 年 6 月 10 日 (69) 臺內地字第 16914 號函：「主旨：都市計畫綠帶或綠地土地之移轉，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免受土地法第 30

條暨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規定限制，請查照轉行辦理。說明：一、根據臺灣省地政處 69.3.31 地六字第 21261 號函辦理。二、本部前為貫徹行政院頒『限制建地擴展方案』關於保護農田之意旨，經以 63.3.15 臺內地字第 568847 號函釋『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農地經依法編為農業區、保護區、綠帶及經地方政府……列為後期開關地區之土地，其承受人應具備自耕能力……』在案。惟查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移轉之限制，本部已以 69.4.28 臺內地字第 21069 號函另作補充解釋，至於後期開發地區土地之移轉或分割，應免受土地法第 30 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規定限制，亦經本部報奉行政院 69.5.7 臺 69 內 5158 號函准核備在案，參照上述院函、部函意旨，關於綠帶或綠地土地之移轉及分割，應免再依前開法條限制。」辦理

內政部核釋「將耕地委託他人經營者可否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

內政部函 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 69.6.11 (69) 臺內地字第 22417 號
說明：

- 一、根據臺灣省地政處 69 年地六字第 1107 號暨同字第 14483 號函辦理。
- 二、查自耕能力證明書，除承受農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需予檢具外，並無其他特定用途。農業發展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既已明定「前項委託經營者，在委託經營期間，不得購置耕地」，準此，農民將耕地委託他人經營期間，既不能購置農地，自亦無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必要。

研商高樓大廈區分建物中未涉及贈與稅者業已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則共同使用部分可否由全體起造人先行辦理會議記錄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6.13 北市地一字第 24461 號
研商「高樓大廈區分建物中未涉及贈與稅者業已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則共同使用部分可否由全體起造人先行辦理」會議記錄

- 一、時間：69 年 6 月 7 日
-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 三、出席者：(略)
- 四、主席：方專門委員○○○ 記錄：張○○○
- 五、結論：

- (一) 區分所有建物，區分所有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1 條規定，得就其區分所有部分之權利，單獨申請登記；故一棟建物之部分區分所有建物業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對該棟欲單獨編訂為一建號之共同使用部分，參照內政部 63 年 7 月 3 日臺內地字第 593466 號函規定（刊載於 63 年 8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第 11 頁）及其於便民原則，得准就其應有部分先行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二) 惟於申辦時，須附具全體起造人協議書（以確定各起造人之權屬）及該棟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部分之區分所有建物之勘測成果表（俾便嗣後地籍

之聯繫)辦理;各所於依法審查無訛並經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第 4 款規定,於共同使用部分之建號登記簿標示部備考欄內僅載明業已辦理區分所有主建物登記者之建號,並於相關區分所有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備考欄內依上開規定記載,並於登簿完畢後,移送二課,請其於卷附尚未辦理登記之區分所有建物勘測成果表內加註其共同使用部分之建號,並就原核發成果表亦加註後退還申請人。

(三)嗣後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區分所有建物申請登記時,各所於受理時,須依該勘測成果表內所蓋之建號,切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第 4 款規定記載,以維地籍上之完整。

六、散會。

屋頂突出物非屬共同使用性質，可否以附屬建物方式辦理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蔡○○先生

69.6.12 北市地一字第 23422 號

說明：

- 一、復先生 69 年 6 月 7 日申請書。
- 二、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73 條規定：「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等，如依使用執照記載，非屬共同使用性質，並已編列門牌者，得視同一般區分所有建物申請編列建號，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本案未據檢送具體案件過處，無從明確核復，惟據來文所敘，該屋頂突出物若經全體起造人協議歸屬某區分所有建物之附屬建物，則參照上開規定，得予受理登記。

有關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可否免與主建物同時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9.6.30 北市地一字第 25959 號

說明：

- 一、依王○○女士 69 年 6 月 23 日申請書辦理，並檢送該申請書影本及原附件全宗。
- 二、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71 條規定區分所有建物，區分所有權人得就區分所有部分之權利單獨申請登記，同規則第 72 條第 1 項第 4 款係僅規定記載例，並非規定共同使用部分須與區分所有建物併同辦理；又內政部 68 年 2 月 17 日臺內地字第 357 號函業已停止適用，且查現行法令亦無明文規定，共同使用部分須與區分所有建物併同申辦。本案應予受理。

關於神明會魯班公出售所有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9.6.2 北市地一字第 20830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9 年 5 月 22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7097 號函，併檢還附件乙案。
- 二、本案神明會魯班公會會員繼承慣例，既由全體會員認章，則其會員繼承習慣足資認定，自得依內政部 63 年 7 月 18 日臺內民字第 59274 號函核釋行使會份權。

三、神明會財產之處分，請切實依照內政部臺 49 內民 26071 號函：「二、查神明會已經比照寺廟登記規則辦理登記者，其財產所有權屬及處分變更時，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並參酌本部 45 內民字第 101210 號解釋辦理。如其未經登記，自可從民法之規定辦理。」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釋，不動產所有權人將其已為金融機關設定抵押權登記之不動產出售，連同該抵押權擔保之債務一併由承買人承受者，其於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無須檢附稅捐機關發給之非屬贈與行為之證明文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6.5 北市地一字第 22177 號
說明：依內政部 69 年 5 月 28 日 69 臺內地字第 11431 號函副本辦理，併檢送上開內政部函件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69.5.28 (69) 臺內地字第 11431 號
主旨：不動產所有權人將其已為金融機關設定抵押權登記之不動產出售，連同該抵押權擔保之債務一併由承買人承受者，其於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無須檢附稅捐機關發給之非屬贈與行為之證明文件，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69 年 2 月 20 日 69 地一字第 14541 號函。
- 二、按贈與稅應由稅徵稽徵機關予以核課，非屬地政機關之權責，「遺產及贈與稅法」以及「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規定甚明，故不動產所有權人以其已為金融機關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出售，縱將該抵押權擔保之債務一併由承買人承受，其於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無須檢附稅捐機關發給之非屬贈與行為之證明文件。至該抵押權擔保之債務隨同移轉是否屬於贈與乙節，不屬地政機關應予審查之範圍。

日據時期之媳婦仔，光復後身分變更為養女，對其生父之遺產應無繼承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尤○○先生 69.6.7 北市地一字第 22452 號
說明：

- 一、復先生 69 年 6 月 2 日申請書併檢還附件全宗。
- 二、依臺灣習慣，媳婦仔於其本姓上冠以養家姓，養女則從養家之姓（參照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267 頁）又日據時期之媳婦仔，光復後養家若有意將媳婦仔身分變更為養女，須依民法第 1079 條之規定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或以申請書向戶政機關申請為養女（司法行政部 63 年 12 月 7 日臺 63 函民字第 10386 號函），本案尤□於昭和 4 年（民國 18 年 9 月 1 日被李○○收養為媳婦仔，民國 35 年 10 月 1 日光復設籍時戶籍記載為李□□之孫李○（父母為李○○、李○）；延平區戶政

事務所於 69 年 5 月 30 日更正李○○、李○為李□之養父母，參照上開臺灣習慣及司法行政部函，黃李□光復後戶籍既經戶政機關載為李□□之孫，又從養家姓，則其應為李○○之養女而非媳婦仔自明，故對生父尤□□之遺產應無繼承權。

內政部函釋日據時期私產繼承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6.7 北市地一字第 23097 號

說明：檢送內政部 69 年 6 月 4 日 69 臺內地字第 25386 號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69.6.4 (69) 臺內地字第 25386 號

主旨：沈○○申請雲林縣斗南鎮五間厝段 166 號等 2 筆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69 年 5 月 1 日 69 地一字第 26705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本案土地被繼承人沈□□於民國 3 年（大正 3 年）1 月 5 日既以家屬身分死亡，依照當時臺灣之繼承習慣，屬私產繼承，依照本部 57 年 10 月 21 日臺內地字第 291731 號函釋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其母林○應有繼承權。至於本部 50 年 5 月 9 日臺內地字第 58095 號函引司法行政部 50 年 4 月 18 日臺函民字第 2057 號函釋，依當時臺灣習慣女子非經親屬會議之特別選定無財產繼承權乙節，係就家產繼承而言，而家產與私產有別併此說明。

曾○○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擬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辦理更正塗銷登記案，請依內政部 69 年 1 月 14 日臺內地字第 48197 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9.1.22 北市地一字第 01918 號

說明：復貴所 68 年 10 月 27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19943 號函，並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9.1.14 臺內地字第 48197 號

主旨：關於曾○○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貴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38 號建物，擬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辦理更正塗銷登記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府 68 年 11 月 30 日 68 府地一字第 48993 號函。
- 二、按塗銷他人所有權之登記，應向司法機關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俟獲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後再為塗銷登記，前經本部 52.9.6 臺內地字第 122237 號函。66.2.8 臺內地字第 718457 號函釋有案，本案曾○○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貴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38 號建物，擬予塗銷登記一節，應請依上開部函意旨辦理。

研商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聲請土地分割、合併等

應如何處理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各地政事務所 69.6.14 北市地一字第 24670 號
說明：依本處 69 年 6 月 5 日北市地一字第 23074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聲請土地分割、合併等應如何處理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69 年 6 月 11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處專門委員室

三、出席單位：(略)

四、主席：方專門委員○○○

紀錄：申○○○

五、主席報告：略

六、結論：

(一) 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聲請土地分割、合併登記案件，應依內政部 65 年 4 月 19 日臺內地字第 673476 號函規定，由權利關係人(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權人)附具同意書，同意以重測成果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後，始予受理。

(二) 地政事務所受理前項分割、合併案件後應即通知(以簡便行文或電話)測量大隊派員會同測量。測量大隊於接獲地政事務所通知後，應即提供有關重測後之土地標示資料，並繪製聯絡圖，由地政事務所分別以重測前、後地籍圖辦理分割、合併測量、面積計算等作業，並以重測前標示辦理變更登記。登記完畢後，將依重測後資料辦理分割、合併之複丈結果通知書、地籍抄圖，送由測量大隊據以訂正測量原圖及厘正重測結果清冊，於重測成果公告期滿後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三) 附帶決議：

1. 地籍圖重測期間，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分割、合併、界址鑑定案件，為配合重測地籍調栖及避免發生當事人分割指界與重測指界位置不一致情形，應電話聯繫測量大隊派員會同參加，測量大隊並指定以各課課長為聯絡人。

2. 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期滿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前，土地所有權人聲請土地測量、登記案件，如重測成果尚未移送時，地政事務所應先行通知測量大隊提供重測結果清冊，提前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七、散會。

臺灣地區基本控制點檢測成果使用及保管須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 69.6.9 北市地一字第 22576 號
說明：依內政部 69 年 5 月 29 日(69)臺內地字第 22031 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9.5.29 (69) 臺內地字第 22031 號
主旨：檢送「臺灣地區基本控制點檢測成果使用及保管須知」暨「臺灣地區三角點成果

表」請查照。

說明：

- 一、臺灣陸地測量之三角測量早於民國3年至10年間完成，迄今時隔50餘年，原有三角點受自然或人為因素而遺失毀損及移位者頗多，且三角點成果系統不一致，水準點分佈不均，使用不便。本部有鑒於此，特配合臺灣地區基本圖測製工作及地籍圖重測工作，將基本控制點之檢測工作，納入臺灣地區土地測量第一期計畫內一併辦理。
- 二、基本控制點檢測工作，自65年7月至69年1月，歷時4年，耗資7千餘萬元，檢測資料經編製成「臺灣地區三角點成果表（上、下2冊）」及「臺灣地區一等水準點檢測成果表」2種，彌足珍貴。為使此項資料能夠妥善管理利用。本部特邀請有關機關研訂「臺灣地區基本控制點檢測成果使用及保管須知」乙種，以資遵循。
- 三、檢送「臺灣地區基本控制點檢測成果使用及保管須知」乙份及「臺灣地區三角點成果表」貳套（詳如分配表），請愛惜使用妥慎保管，列入移交。如有疑問，請逕與本部地政司第一科聯繫。

附件2

研討「臺灣地區基本控制點檢測成果使用及保管須知」

- 一、時間：69年3月23日上午
- 二、地點：本部113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略)
- 四、主席：張司長○○ 王○○代
- 五、會商結果：修正通過（如附件）。
- 六、散會

紀錄：蔡○○

附件3

臺灣地區基本控制點檢測成果使用及保管須知

- 一、為使臺灣地區基本控制點檢測成果（以下簡稱檢測成果）能適切供應，有效管理及運用，特訂定本須知。
- 二、檢測成果包括：臺灣地區三角點成果表（上、下各乙冊）臺灣地區一等水準點檢測成果表（乙冊）2種。
- 三、內政部對檢測成果應統一編號製作專冊，予以儲存、管制。
- 四、內政部得就檢測成果主動提供國防、地政、測量、工程、教育等相關單位使用。有關單位因業務需要者，亦得視實際需要部分函請內政部提供。
- 五、使用單位對檢測成果應珍惜使用，妥慎保管，於主官（管）異動時，列入移交。
- 六、檢測成果應依既定之機密等級，由專人妥為保管，其有遺失或洩漏，適用「國家機密保護辦法」處理。
- 七、使用單位對檢測成果不得複製、外借或携出國外。其因業務需要就部分成果資料抄錄或影印時，應經各該單位主官（管）核定及製作專簿登記管理，並不得遺失或洩漏。
- 八、使用單位發現其檢測成果破損不堪使用者，應會同該單位安全部門共同銷燬，報內政部備查。

- 九、各使用單位對基本控制點，如有增（補）設或發現遺失（損毀），應依檢測成果表格式填註，並檢具各項（觀測、計算、平差、略圖等）有關資料或將遺失（損毀）情形函送內政部。
- 十、各使用單位發現檢測成果有錯誤、遺漏時，應將實際情形函送內政部處理。經內政部函請檢測主辦單位查明處理更正後，製表分送各使用單位。
- 十一、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改之。

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土地，經依法予以調處，當事人不服調處之結果聲請法院調解，經調解不成立，且未再訴請審理，不得再依原調處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69.6.9 (69) 臺內地字第 25536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69 年 5 月 5 日 (69) 府地一字第 17431 號函。
- 二、按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糾紛，當事人如依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於限期內訴請司法機關審理，原調處結果即失其效力，本部 65 年 4 月 19 日臺內地字第 673476 號函釋有案。本案臺北市中崙段 130 地號與 130-1 地號土地界址糾紛，既由當事人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依前規定，原調處結果已失其效力，縱經法院調解不成立，亦無後再依已失效之原調處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基地分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可逕為辦理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並免收登記費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9.6.23 北市地一字第 24430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9 年 5 月 2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6667 號函。
- 二、案經本處報府函准內政部 69 年 6 月 11 日 69 臺內地字第 28681 號函復：「本案古亭地政事務所建議於基地分割測量，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時，除按分割後各宗基地上建物之建號轉載於土地登記簿『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號』欄外，並由地政事務所依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內註明之各建物座落地號，填具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逕為辦理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並免收登記費一節，核屬可行，同意照辦，惟於登記完畢，應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前來地政事務所就該書狀內加予註明，……又此項所有權狀加註，可以通信方式辦理，以資便民。」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 三、貴所上項建議對簡化登記程序與便民服務，均有複益，應予嘉許，以資激勵。
- 四、檢送內政部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69.6.11 (69) 臺內地字第 28681 號
主旨：關於地政事務所於基地分割測量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時，逕為辦理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可否免徵收登記規費，請核示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貴市政府 69 年 5 月 26 日 69 府地一字第 2081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古亭地政事務所建議於基地分割測量，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時，除按分割後各宗土地上建物之建號轉載於土地登記簿「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號」欄外，並由地政事務所依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內註明之各建物座落地號，填具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逕為辦理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並免收登記費一節，核屬可行，同意照辦，惟於登記完畢，應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前來地政事務所就該書狀內加予註明。
- 三、古亭地政事務所上項建議對簡化登記程序與便民服務，均有裨益，足徵其注意研究改進，應予嘉許，以資激勵。又此項所有權狀加註，可以通信方式辦理，以資便民。

內政部訂定「地籍異動通知書格式暨填寫說明」各乙種，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配合「以土地現值申報代替地籍異動通知書」之實施，於本（69）年 7 月 1 日開始併同施行

臺北市政府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6.25（69）府地一字第 23371 號

說明：依內政部 69 年 6 月 10 日 69 臺內地字 28685 號函辦理，並檢附「地籍異動通知書格式暨填寫說明」影本各乙份，該通知書格式，請以 8 開紙印製，即 38 點 5 公分乘以 26 點 5 公分。（38.5 公分×26.5 公分）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本附頁計 頁 頁本頁係第 頁 編 號 號
 字第 號

項次	土地			標示			異動情形			稅務			資料				
	①原載或變更	②鄉鎮市區	段	地座	小段	地號	③地目	④等則	⑤面積(平方公尺)	⑥變更原因	⑦变更日期	⑧地價(元)	⑨總價(元)	⑩減地稅額	⑪免積面(平方公尺)	⑫一般或三七五	⑬其他
1																	
2																	
3																	
4																	
5																	
6																	
7																	
8																	

之附頁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頁編	號	字第	號

本附頁計 頁本頁係第 頁

項次	所有權部			異動情形				稅務資料																	
	⑭原載或變更	⑮姓姓名	⑯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⑰轉移範圍	⑱住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鄰	址 號 樓(室)	⑲變更 原因	⑲變更 日期	⑳登記 日期	㉑身分 代號	㉒地 價 單(平方 公尺)	總價 (元)	⑳稅籍 檔號	縣市	鄉鎮 市區	冊	戶	分 戶	分 頁	項 次
1																									
2																									
3																									
4																									
5																									
6																									
7																									

之附頁

地籍異動通知書填寫說明

一、適用範圍：本通知書適用於不必申報土地現值之登記案件，例如繼承、法院拍賣、新登錄地、共有物分割（價值相等者）、撥用、徵收及地目等則、姓名、住所、管理人變更、更正登記等案件。

二、眉欄右上角「通知日期編號」，依各地政事務所或按鄉鎮市區每年為起訖編頁號日期依實際填表日期填寫。

三、土地標示異動部分：

（一）名欄一般填寫方法：

1. 「①原載或變更」欄：先填「原載」次填「變更」。
2. 「②土地座落」、「③地目」、「④等則」、「⑤面積」名欄：依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或有關憑證各項記載填寫。
3. 「⑥變更原因、日期」欄：依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
4. 「⑦登記日期」欄：按照土地登記申請書內「校簿日期」填寫。
5. 「⑧至⑬」各欄：由稅捐機關視實際需要填寫。

（二）地目等則變更案件：

1. 「原載」：按照變更前土地登記簿之記載予以填入，⑤⑥⑦欄免填。
2. 「變更」：除「③地目」、「④等則」欄填寫變更後之地目等則，「⑥變更原因、日期」、「⑦登記日期」欄，依第（一）項第 3.4.兩點說明填寫外，②欄之內容可以用「/」表示即可。

（三）更正登記案件：

1. 「原載」：按照更正前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內容填寫，⑥⑦欄免填。
2. 「變更」：就更正部分填寫，除參照前項（二）第 2 點說明填寫。

四、所有權部異動部分：

（一）各欄一般填寫方法：

1. 土地標示部分，僅填寫第②欄，餘免填。
2. 「⑭原載或變更欄」：先填「原載」次填「變更」。
3. 「⑭欄如為原載」：填⑮⑯⑰各欄，依照土地登記申請書記載及有關資料填寫。⑱⑲⑳各欄免填。
4. 「⑭欄如為變更」：填⑮⑯⑰⑱⑲⑳各欄，依照土地登記申請書記載分別填寫。
5. 「㉑至㉓各欄」：由稅捐機關視實際需要分別填寫。

（二）住址變更案件，除在土地標示部分填寫第②欄外，原載部分填寫第⑮⑱欄，其餘各欄省略。變更部分將新住址詳填為第⑱欄，而「⑲變更原因、日期」、「⑳登記日期」，比照土地標示部分第⑥⑦欄說明填寫。

（三）姓名、管理人變更案件，參照前項規定辦理。

（四）所有權部更正登記案件，比照（二）（三）項辦理。

五、注意事項

（一）本通知填寫一式 2 份，予以編號，分別裝訂成冊，並於 10 日內將 1 份送稅捐機關釐正稅冊。

（二）填造本通知書必須字跡端正，不得潦草或簡字。

- (三) 數字一律用「阿拉伯」字書寫。
- (四) 本通知書如因土地筆數或所有權人過多，正頁不敷填寫時，應增加附頁（附格式）。附頁內編號與正頁號同，並於正頁上「附頁 頁」填明附頁頁數。附頁頁數由 1 起編。
- (五) 土地所有權人住址為國外住址時，照登記申請書填寫。
- (六) 案件登記完畢，繕（註）書狀後，應即繕造本通知書。
- (七) 本通知書繕校後，將登記案件移還辦理統計整理歸檔。
- (八) 土地分割（合併）案件，由主辦地價單位另依規定辦理地價分算，通知稅捐機關釐正稅冊，不另填造本通知書。面積謬誤，核准更正案件，亦應依照規定辦理分算地價。
- (九) 土地重劃、重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測量，應依規定期限內，編造對照清冊，送稅捐機關。
- (十) 凡申報現值案件，依稅捐機關移送之土地現值申報書第 2 聯代替「地籍異動通知書」。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完畢後，在該聯參線之下各欄填妥，編號並加蓋編制內人員職章，於 10 日內移送稅捐機關，釐正稅冊。

最高法院 69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紀錄(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 6 期)

討論事項

院長提議：

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者，在未為登記前，其占用該地，有無正常權源，有甲乙兩說：

甲說：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者，在未完成地上權登記前，雖未取得地上權，但其占有該地，究不能因此而認係無權占有。(本院 68 年度臺上字第 3568 號判決)

乙說：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者，不過有此請求權而已，在未依法登記為地上權人以前，仍不得據以對抗土地所有人而認其並非無權占有。(本院 69 年度臺上字第 2932 號、2763 號判決)

以上二說，究應以何說為當，提請公決

附件：

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者，在未為登記前，其占用土地，有無正當權源，本小組意見採乙說，其理由如下：

(一) 因地上權取得時效完成而主張時效利益之人，依民法第 772 條、第 769 條、第 770 條規定，祇是「得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並非即取得地上權，在其未依法登記為地上權人之前，要無地上權之取得，自不能本於地上權之法律關係，向土地所有人有所主張。

(二) 主張因時效而取得地役權之人，在未依法請求登記為地役權人之前，不能本於地役權之法律關係，向供役地所有人有所請求，業經本院著成 60 年臺上字第 1677 號判例，地上權與地役權性質上均為他物權（定限物權），對於二者似不宜有不同之解釋。

決議：採乙說。

關於出租人賴○○等會同承租人臺糖公司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及第 78 條申請終止租約所生補償疑義案

行政院函 臺灣省政府

69.6.19 臺(69)內地字第 6943 號

說明：

- 一、復 69 年 4 月 22 日 (69) 府地六字第 41018 號函。
- 二、內政部會商結論：「接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與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應給予耕地承租人之補償標準雖屬一致，惟其給予補償之原因，前者為徵收，後者為約止租約，兩者顯有不同。本案出租人賴○○等依法收回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給予承租人臺糖公司之補償，係屬「歷年投資改良費用」及「終止租約而受之損失」與行政院臺 67 內字第 5335 號函釋無涉，且其補償事項，雙方已達成協議，該出租耕地亦已由出租人收回，其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8 條規定申請終止租約，該管市政府應予准許」。
-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經濟部、司法行政部、財政部、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

(69) 臺內地字第 22225 號

主旨：奉交議臺灣省政府函為出租人賴○○等會同承租人臺糖公司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及 78 條申請終止租約所生補償疑義請釋復乙案，復請查照轉陳。

說明：

- 一、根據 貴處 69.4.30 臺(69)內字第 11609 號交議單辦理。
- 二、案經本部會商司法行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及各有關機關，獲致結論如次：「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與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應給予耕地承租人之補償標準雖屬一致，惟其給予補償之原因，前者為徵收，後者為終止租約，兩者顯有不同。本案出租人賴○○等依法收回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給予承租人臺糖公司之補償，係屬「歷年投資改良費用」及「終止租約而受之損失」與行政院臺 67 內字第 5335 號函釋無涉，且其補償事項，雙方已達成協議，該出租耕地亦已由出租人收回，其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8 條規定申請終止租約，該管市政府應予准許。」

訂定「市地重劃出售抵費地盈餘款處理要點」

內政部函 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

69.6.13 (69) 臺內地字第 22492 號

市地重劃出售抵費地盈餘款處理要點

- 一、為積極有效運市重劃區抵費地出售之盈餘款，加強充實公共建設，促進社區之進步與繁榮，特訂定本要點。
- 二、抵費地盈餘款應撥充平均地權基金部分，應由地方政府依照省(市)政府訂定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動支。
- 三、抵費地盈餘款應撥充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之費用部分，應指定行庫，按重劃區分別設立專戶儲存支用。
- 四、動支專戶抵費地盈餘款，應以重劃區直接受益而需增建、擴建、整建之公共設施工程費，維護修繕費及興辦工程必要之費用為限。
- 五、運用專戶抵費地盈餘款興建公共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 道路、溝渠、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
- (二) 雨水、衛生下水道、及防洪設施等改善工程。
- (三) 人行道、路樹、路燈、綠化等項道路附屬工程。
- (四) 兒童遊樂場、公園、廣場、體育場等遊憩設施建設工程。
- (五) 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等建設工程。
- (六) 其他經地方政府認定必要建設或增建之公共建設工程。

六、地方政府為配合興建以重劃區直接受益之下列工程，得視其受益程度專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動支抵費地盈餘款。

- (一) 排水工程。
- (二) 聯外道路工程。
- (三) 其他經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 2 分之 1 以上同意興辦之公共工程。

日據時期重劃土地經地籍清理公告確定後，第一次移轉不得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規定減徵百分之 20 之土地增值稅或發給重劃工程費證明用以抵繳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詹○○先生

69.6.14 北市地二字第 20510 號

說明：

- 一、復臺端 69 年 5 月 21 日申請書。
- 二、查日據時期辦理「中山北路」、「中山女中」及「幸段」等三地區之土地重劃，當時僅完成「制定重劃施行規程呈准公佈」、「換地處分設計分配」及「換地預定指定通知」程序後，即因日本戰敗投降而告中止，臺灣光復後迄今未續行完成「換地預定地之公告確定」、「換地面積之差額補償」、「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換地登記」等程序。茲為健全地籍管理，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本處乃積極辦理該三地區之地籍清理工作，並予以公告。
- 三、本府 69.2.6 (69) 府地重字第 5486 號地籍清理公告，其性質雖與現行法令規定之重劃公告相近，惟其所公告之重劃土地內容則與一般重劃有別，依當時之法令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自指定之日起，得在換地預定地使用收益，原土地不得再使用收益」。故土地所有權人自日據時期指定換地開始已在換地預定地上實質管理使用，又該三地區之重劃發生在 40 年前，且換地後土地已經多次移轉，而續行辦理之地籍清理公告僅在完成其法定程序與現行辦理之市地重劃之情形迥異。
- 四、所提牛埔段 190-25 號土地據有關簿冊記載，參加重劃當時之原業主為謝○○，嗣產權數度移轉，臺端於 68 年 6 月 18 日輾轉向權利人沈○○承買產權 2 分之 1，該地號重劃前面積（登記簿記載面積）為 0.0025 公頃，權利面積 0.0021 公頃，重劃後面積 0.0021 公頃，並無多配、少配之情事。
- 五、依上開說明本案土地於清理公告確定後，第一次移轉應無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規定之適用，亦無法發給重劃工程費證明。

財政部函頒修訂之「土地現值（土地增值稅）」申報書格式暨填寫說

明」(含共有物分割明細表)各一種，自本(69)年7月1日起配合
「以土地現值申報書代替地籍異動通知書」案之實施，依式印製使
用，財政部(68)臺財稅第33987號函頒發格式同日停用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地政處

69.6.20(69)府財稅二字第58306號

說明：

- 一、本件係依據財政部69年6月13日(69)臺財資第90986號函辦理。
- 二、上開財政部函另說明：「二、地籍異動需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案件，請依照『土地現值(土地增值稅)申報書格式暨填表說明』辦理。三、地籍異動未涉及土地增值稅之案件請依照內政部頒行之『地籍異動通知書格式暨填寫說明』辦理。」
- 三、上項所提內政部頒行之「地籍異動通知書格式暨填寫說明」另案轉發。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地政事務所		土地現值(土地增值稅)申報書										稅捐稽徵處			
收日期												收日期			
文字號												件號碼			
通知日期															
① 受理機關			縣(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② 土地座落			③ 移轉或設 典比率		④ 土地面積				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 次移轉申報現值			⑥ 申報現值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全筆 持分	面積 項目 全筆 移轉或設 典面積	公頃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	元	角	按申報當期公告土 地現值計課			
							總價				元		按每平方公尺計課		
⑦ 本件契約所 載金額			土地		元		⑧ 前次移轉原 因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		元		⑨ 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 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有 □無					
			其他補償費		元										
			合計		元										
⑩ 上列土地於民國 年 月 日訂約□買賣□贈與□交換□共有物分割□設定典權，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 □檢附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本件土地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茲另檢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戶口名簿影本一份，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															
⑪ 茲委託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及領取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應繳納未納土地稅單、工程受益費單等事項。															
申報人	義務人	姓名或 名稱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 月 日	移轉權 利範圍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號	樓(室)	蓋章	身分代號	總 籍 戶 冊 鄉鎮 冊號 戶號	
	權利人														
代理人													電 話		
⑬ 填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 地 登 記				送 稅 捐 處 日 期 編 號				承 辦 員 章							
收件日期	登記日期	日	編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雙線以下各欄由地政機關填寫，代替地籍異動通知書存根之用。)															

注意事項：
一、本申報書需填寫一式四聯。
二、本申報書金額各欄均應以新臺幣填寫。
三、右面格式雙線以上各欄請申報人參閱填寫說明書填妥，雙線以下各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第二聯：本縣由稅捐稽徵處移送地政事務所

38.5cm x 26.5cm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稅捐稽徵處
收日期
件號碼

土地現值 (土地增值稅) 申報書

第四聯：本聯由稅捐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

一、二、三、右面格式雙線以上各欄，請申報人參閱填寫說明書填妥，雙線以下各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本申報書金額各欄，均應以新臺幣填寫。
 本申請書需填寫一式四聯。

① 受理機關		縣(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② 土地座落		③		④土地面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持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筆 <input type="checkbox"/> 持分		面積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全筆 <input type="checkbox"/> 移轉或設典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原規定地價或 前次移轉申報 現值 每坪 每平方公尺		元 角 分		總價 元								
⑤		⑥申報現值		<input type="checkbox"/> 按申報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按每平方公尺計課								
⑦本件契稅金額		土地 元		⑧前次移轉原因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補償費 元		建築物 元		⑨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合計 元												
⑩上列土地於民國 年 月 日訂約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典權，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 (03) (06) (10) (07) (11)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土地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茲另檢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戶口名簿影本一份，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												
⑪茲委託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及領取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應納未納土地稅單工程受益費單等事項。												
申報人	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移轉權利範圍	縣市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號	蓋章	身分代號	總歸戶冊
	權利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移轉權利範圍	縣市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號	蓋章	身分代號	總歸戶冊
代理人												電話
⑫填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稅 額 查 定 表														
重測前土地標示	段	小	段	地 號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每 平 方 公 尺	前次移轉日期 文號及底冊號	每公 平告 方 公 尺 值	業承蓋 務辦 單人 位員 章					
									已繳工程 受益費土 地或土地 劃費	本宗土地 面積	本宗土地 總金額	本宗土地 總金額	本宗土地 總金額	本宗土地 總金額
地價稅、田賦及工程受益費繳納情形調查表														
納 稅 義 務 人 (課稅名義不符時填列)	稅 費 別	年 期	繳 納 形 式	底 冊 號 碼	本 稅	滯 納 金	繳 納 日 期	年 期	繳 納 形 式	底 冊 號 碼	本 稅	滯 納 金	繳 納 日 期	股 長
田 賦	或	地 價 稅	稅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查 員 職 章 欠 稅 人
工 程 受 益 費	工 程	工 程	工 程	工 程	工 程	工 程	工 程	工 程	工 程	工 程	工 程	工 程	工 程	年 月 日

符號：已繳「○」，未繳「×」。

38.5cm × 26.5cm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稅捐稽徵處	
收日期	
件號碼	

土地現值(土地增值稅)申報書

一、二、三、右面格式雙線以上各欄，請申報人參閱填妥說明書填妥，雙線以下各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本申報書金額各欄，均應以新臺幣填寫。
 本申請書需填寫一式四聯。

第四聯：本聯由稅捐機關查欠稅費

① 受理機關		縣(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② 土地座落		③		④ 土地面積				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		⑥ 申報現值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全筆 <input type="checkbox"/> 持分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每坪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平方公尺	元	角	<input type="checkbox"/> 按申報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按每平方公尺計課		
						項目									
⑦ 本件契稅金額		土地		元		⑧ 前次移轉原因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		元		⑨ 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補償費		元													
合計		元													
⑩ 上列土地於民國 年 月 日訂約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典權，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 (03) (06) (10) (07) (11)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土地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茲另檢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戶口名簿影本一份，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															
⑪ 茲委託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及領取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應納未納土地稅單工程受益費單等事項。															
申報人	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移轉權利範圍	縣市街路	鄉鎮市區段	村里巷弄	鄰號	樓(室)	蓋章	身分代號	總歸戶冊		
	權利人												鄉鎮	冊號	戶號
代理人														電話	
⑫ 填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稅 額 查 定 表										
重測前土地標示	段	小	段	地	號	原規定地價 或前次移現 值	每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日期 文號及底冊號	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已繳工程受益費土 地改良費或土地重 劃 費 用	本宗土地 面積 平方 公尺	本次移轉 面積 平方 公尺	本宗土地 總金額 元	本次移轉土 地攤計額 元	每平方公尺 金額	底冊或證明 單號碼			
土 地 增 值 稅 查 核 表	1.地號持分額及持分面積				稅 額 查 定				現 值 審 核 意 見 承 辦 員	處 長 審 核 員 課 長 (主任) 股 長
	2.申報移轉現值				元					
	3.物價指數				%					
	4.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				元					
	5.按物價指數調整計算後之原地價				元					
	6.應扣除工程受益費及土地改良額				元					
	7.土地自然漲價總數額				元					
	8.漲價比率				%					
	9.適用稅率									
	10.應課土地增值稅額				元					
	11.增繳之地價稅准予抵繳增值稅額				元					
	12.應加減徵稅額				元					
	13.實際應納土地增值稅額				元					
	14.查定日期				年 月 日					
	15.徵收底冊號碼				號					

茲收到 君土地現值(土地增值稅)申報書及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一份和原所有權人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及份。

收件 年 月 日

號 縣稅捐稽徵處 分處 簽收

38.5cm x 26.5cm

土地現值（土地增值稅）申報書填寫說明

甲：填表說明

一、誰應該辦理申報

土地所有權移轉（包括買賣、贈與、交換、共有物分割）或設定典權時，應由雙方當事人即承買（承典）人與出賣（出典）人共同辦理申報。但法院判決、和解、調解，得由權利人單獨申報。

二、填寫申報書時應特別注意什麼事項？

- （一）土地現值申報書應由當事人或代理人，以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一式4份，並得用雙面複寫紙複寫。
- （二）土地現值申報書填寫時，應字體端正、字跡清晰、不得潦草。
- （三）土地現值申報書填寫後，除價款、面積欄應不得塗改、挖補外，其餘各欄如有繕寫錯誤，應由雙方當事人蓋章補正，並對補正項目自行負責。
- （四）收件機關如發現土地現值申報書之價款、面積有塗改、挖補情事者，應將原件駁回，不予受理。

三、什麼時間申報？

權利人（承買或承典人）、義務人（出賣或出典人）應於訂定移轉契約書或設定典權契約書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申報。

四、向什麼地方辦理申報（第①欄）。

應向土地所在地所屬縣（市）稅捐稽徵處或分處辦理申報。

五、「土地座落」（第②欄）「土地面積」（第④欄）如何填寫？

- （一）按照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的記載填寫。
- （二）其為持分移轉應計算持分面積後填入。
- （三）如為共有物分割移轉，不論筆數多少，僅填寫「如附共有物分割明細表」字樣，並另填寫共有物分割明細表，分割粘貼於申報書之後。

六、「移轉或設典比率」（第③欄）如何填寫？

移轉或設典土地為全筆，則在全筆的方格□內劃「✓」記號，如為持分移轉時除在持分的方格□內劃「✓」記號外，並填寫持分之比率。

七、「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第⑤欄）如何填寫？

- （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的土地，填寫民國53年規定的地價，但在民國53年以前已依土地法規定辦理規定地價及民國53年以後舉辦規定地價的土地，均填寫第1次規定的地價。
- （二）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的土地，填寫前次移轉時課徵土地增值稅的現值，但因繼承而取得的土地，再行移轉時，填寫繼承開始時的公告土地現值。

八、「申報現值」（第⑥欄）如何填寫？

- （一）土地移轉申報土地現值，不得低於申報時的公告現值，但實際移轉或設定典權價額超過公告現值時，土地承買（承典）人及出賣（出典）人如選擇按照公告現值計算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在「按申報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課」的方格□內劃「✓」記號。

(二) 如選擇按高於公告現值之實際移轉金額或其他的價額計算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在「按每平方公尺 元」的方格□內劃「✓」記號，並於該項下填入選擇的金額。

(三) 所選擇填入金額低於當期公告現值時，政府得照價收買或照公告現值計課土地增值稅。

九、「本件契約所載金額」(第⑦欄)如何填寫？

按照實際買賣契約金額分別填寫。查土地買賣實際金額超過申報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時，其移轉申報現值，只要不低於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依照現行土地稅法並無處罰的規定，自然亦不發生違反土地稅法短漏或補徵土地增值稅的問題。因此第⑦欄切實請按契約書實際所載金額填入。

十、「前次移轉原因發生日期」(第⑧欄)如何填寫？

按照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的記載填寫。

十一、「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的各款情事之一」(第⑨欄)如何填寫？

移轉的土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取得者，在第⑨欄內有的方格□內劃「✓」記號，如無下列情形，在無的方格□內劃「✓」記號。

(一) 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二) 以顯有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三) 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

(四) 因顯著有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份。

(五) 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含禁治產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六) 配偶間及三等親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者，不在此限。

十二、第⑩欄如何填報？

(一) 按照契約書或有關證明文件所載日期填寫移轉或設典的年月日，並區分移轉行為的性質，分別在「買賣」(含法院判決、和解、調解在內)「贈與」「交換」「共有物分割」「設定典權」的方格□內劃「✓」記號。

(二) 如有改良土地費用，繳納工程受益費及負擔重劃費用的情形，應在「檢附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證 張、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的方格□內劃「✓」記號。

(三) 申報土地現值，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應在「本件土地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茲另檢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一份及原有權人戶口名簿影本一份，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的方格□內劃「✓」記號。

十三、委託人(第⑪欄)如何填報？

委託代理人代辦申報及代領應納稅費單者，應將委託人姓名填寫，如親自辦理申報的人，就不必填寫。

十四、「申報人」(第⑫欄)如何填報？

- (一) 按照義務人及權利人的姓名或名稱、移轉權利範圍，逐項填寫。並依照身分證所載的出生年、月、日、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逐項填入後蓋章。如有電話請填寫電話號碼。
- (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同首位英文字母共有十個字，未領身分證者，可依照戶口名簿內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號碼抄填。
- (三) 法人(包括營利事業，外國法人)依照法人登記證有關資料或護照填寫，並填報所得稅扣繳單位編號代替國民身分證一編號。

十五、「填報日期」(第⑬欄)如何填報？

按申報年、月、日填寫。

十六、共有物分割，如何辦理申報？

共有物分割時，除填報土地現值(土地增值稅)申報書外，還要填報共有物分割明細表。明細表所留空格不夠填用時，請另依格式用紙粘貼於各該欄下，並於粘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

十七、共有物分割明細表如何填寫？

- (一)「土地座落」(第①欄)及「面積」(第②欄)：照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之記載填寫。
- (二)「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第③欄)：參照本填寫說明第 7 項之證明填寫。
- (三)「公告現值」(第④欄)：照共有土地分割移轉申報當期之土地公告現值填寫。
- (四)「分割前所有權人姓名及權利範圍」(第⑤欄)：照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之記載填寫。
- (五)「分割後所有權人姓名及權利範圍」(第⑥欄)：照共有物分割契約書記載填寫。
- (六)總計(第⑦⑧欄)：應將該欄各筆土地地價統計後總數填入。
- (七)「所有權人姓名」(第⑨欄)：照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之記載填寫並蓋章。
- (八)「分割前持分總現值」(第⑩欄)：各土地所有權人應彙計共有土地分割前之公告現值總額填列。
- (九)「分割後取得總現值」(第⑪欄)：各土地所有權人應彙計共有土地分割後之公告現值總額填列。
- (十)「分割後較分割前總現值增減」(第⑫欄)：由第⑩⑪欄比較增減填列。
- (十一)「共有土地分割後現值減少之原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之計算公式」(第⑭欄)：現值減少部分之原地價時，即第⑦欄與第⑬欄之金額相乘之積，再以第⑧欄之現值除之所得商數。
- (十二) 共有物分割時，現值申報昔第②③④欄不必逐項填寫，僅填寫如附明細表字樣即可，第⑤欄將本表第⑬欄求得之原地價填入，第⑦欄依本表第⑫欄求得減少之價額填入，第⑥⑦⑧欄免填，其餘各欄照申報書填寫說明填寫。

乙、參考資料

一、如何計算課徵土地增值稅的「土地漲價總數額」？

土地漲價總數額＝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土地現值）×物價指數／100－（土地改良費用＋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

二、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有那些項目可由「土地漲價總額」中減除？

下列項目應由土地漲價總額中減除後，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一）原規定價格或前次移轉時所申報之土地現值：但應以省（市）政府主計處編製最近一個月公告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調整後金額為準。
- （二）已繳納的工程受益費：土地所有權人自取得土地的日期起至土地出售的期間內繳納工程受益費時，可在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限屆滿前提出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申請在申報土地現值總額內減除，逾期申請就不予減除。
- （三）土地改良費：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改良土地，於改良後填送申請書向土地所在地的縣（市）政府工務（建設）機關申請查驗並於改良工程完竣後10日內申請複勘發給證明，於土地出售時，可檢具證明文件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限屆滿前，申請在申報土地現值總額內減除，逾期申請就不予減除。
- （四）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經參加土地重劃後由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發給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者，可檢具證明文件於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限屆滿前，申請在土地現值總額內減除，逾期申請就不予減除。又其土地係於參加重劃後第一次移轉的，還可在應納稅額內減徵百分之20。

三、土地增值稅有那些情形，應該減徵或加徵？要檢附什麼證件？

購買荒地或空地經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依法通知限期使用或限期建築而未加利用或未予建築即予出售，就其應納土地增值稅加徵百分之10，但經改良利用或建築使用，而移轉所有權，就其應納土地增值稅額減徵百分之20，經改良利用或建築使用的，應提出主管機關驗證登記的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關或分處申請。

四、什麼是自用住宅用地？如符合條件，應檢附什麼證件，於什麼時候申報？

- （一）自用住宅用地，必須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而且於出售前一年內無出租，也沒有供營業使用的，在土地出售時，可申請按照自用住宅稅率百分之10課徵土地增值稅。但都市土地的面積最高不得超過三公畝（即300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面積最高不得超過七公畝（即700平方公尺）。
- （二）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的條件時，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建築改良物所權狀影印本，附於土地現值申報書一併提出申請。土地所有權位於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限屆滿前申請，逾期就不予受理。又土地所有權人享受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限於一次，如申請享受過了，就不能再申請。如重複申請，經發現時，除補繳應繳納稅額外，並處3倍的罰鍰。

五、新所有權人購進作為自用住宅用地於取得土地所有權狀後，其地價稅可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新購買的土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可申請按照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但應填寫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並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在每年6月底或12月底以前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處或稅捐分處申請。逾期申請即自申請當期起才可按算用住宅稅率繳納地價稅。

六、有那些項目可抵繳土地增值稅？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移轉時，在其持有土地期間內，因重新規定地價而增繳的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分，准予抵繳其應納的土地增值稅，但准其抵繳的總額，不得超過土地移轉時應繳增值稅總額的百分之5。

七、土地增值率

種類	級別	稅率	累進差額
一般用地	第1級 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物價指數調整後）未達百分之一百（即未達一倍）者。	40%	○
	第2級 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在百分之二百以下（即一倍以上二倍以下）者。	50%	物價指數調整後原規定地價 ×0.1 或前次移轉現值
	第3級 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在百分之二百以上（即二倍以上）者。	60%	物價指數調整後原規定地價 ×0.3 或前次移轉現值
自用住宅用地		10%	○
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text{土地自然漲價總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增繳地價稅額} - \text{減增稅額} + \text{加徵稅額} = \text{應納土地增值稅額}$	

八、土地增值稅逾期未繳納會受到什麼處罰？

土地移轉應納的土地增值稅，限繳納期限為30天，如在期限內未繳納，每超過2天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1滯納金，超過30天尚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九、對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如有異議或不符時怎麼辦？

(一) 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書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得於接到繳納通知書10天內申請稽徵機關查對更正。

(二) 納稅義務人不服稽徵機關核定的稅額時，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在規定繳納期間內，按繳款書所列稅額繳納2分之1稅款，於繳納期間過後20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複查。

十、不在規定期限內申報或不申報，會受到什麼損失或處罰？

(一) 土地經移轉或設定典權，於訂立契約書後未申報現值，亦未辦理登記，被人檢舉或被查獲時，除通知依法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外，逾期申請登記另加罰應納登記費20倍以下罰鍰。

(二) 土地買賣未辦竣移轉登記以前，再行出售，應處再行出售土地現值百分之2的罰鍰。

(三) 買受人逾期不申請登記，經查明屬實時，其應納土地增值稅，由買受人代為繳納。

十一、填寫申報書時如有疑難問題，如何解決？

在填寫申報書時，如果對申報書內的某些項目不知如何填寫時，請先詳細閱讀本填寫說明及有關解釋，閱讀後如果還不能解決，請以電話或親自向縣（市）稅捐稽徵處或分處查詢。甚或因有困難不能填寫申報書時，也可向土地所屬縣（市）稅捐稽徵處長分處要求協助。

十二、受理及接受查詢地方

行政區域	稅捐稽徵處或分處		電話
	名稱	地址	

共有物分割明細表

① 土地座落				② 面積 (公頃)	③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④ 公告現值		⑤ 分割前			⑥ 分割後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每平方公尺價	總價	年月日	每平方公尺價	總價	共有姓名	權利範圍	持分現值	所有姓名	權利範圍	取得現值
總價合計						⑦			⑧						
⑨ 所有權人姓名				⑩ 分割前持分總現值			⑪ 分割後取得總現值			⑫ 分割後較分割前總現值增減額			備註		
										增		減			
合計												⑬			
⑭ 共有土地分割後現值減少部分之原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之計算公式				⑰ 全部土地之原地價×			⑱ 各該共有人取得土地價值減少金額			⑲ 分割時全部土地之公告現值			= 現值減少部分之原地價		
				元×			元			元		元	= 元		

38.5cw × 26.5cw

- 1.每筆共有土地之共有人數多寡不同，故本明細表①至⑥欄未加橫格，申報人可視實際資料情形，於填寫後按每一地號自行劃格；各欄如不敷填寫時，得依格式另加附紙粘名於各該欄下，並於粘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
 - 2.本明細表所有數字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文字以由左向右填寫，金額欄以新臺幣為單位；本明細表為現值申報書之附表，各欄可參閱填表說明填寫。
 - 3.分割後取得價值減少者，列為現值申報書⑫欄之義務人，增加者為權利人。
- 一式四份：二分由稅捐處辦理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查欠稅費後抽存，二份附貼於現值申報書移送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審核。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 70 年度重建單價標準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二、五科、土地重劃大隊

69.6.30 北市地四字第 25798 號

說明：依據本府 69 年 6 月 23 日 69 府工三字第 23244 號函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教育局、建設局、地政處、主計處、國宅處、法規會、財政局

69.6.23 (69) 府工三字第 23244 號

主旨：檢附「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 70 年度重建單價標準表」乙份如附件，凡第一次協議時間在 69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經臺北市議會 69.6.9 北市議事(工)字第 1206 號函復略以：「案經本會第 3 屆第 5 次大會第 28 次會議議決：『備查』紀錄在卷」。
- 二、副本連附件抄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抄發本府工務局及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都市計畫處。

附件 2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七十年重建單價標準表

(括弧內數字為 69 年度重建單價基準)

一、基準單價表(元/m²)計算用

五層樓房	四層樓房	三層樓房	二層樓房	平房	層數	
					上	中
6,337 (5,048)	6,103 (4,862)	6,103 (4,862)	5,398 (4,300)	5,398 (4,300)	上	鋼筋 混凝土 造
5,633 (4,487)	5,398 (4,300)	5,398 (4,300)	4,928 (3,926)	4,928 (3,926)	中	
5,164 (4,114)	4,928 (3,926)	4,928 (3,926)	4,694 (3,739)	4,694 (3,739)	下	
6,103 (4,862)	5,867 (4,114)	5,867 (4,674)	5,164 (4,114)	5,164 (4,114)	上	鋼筋 混凝土 加強 磚造
5,398 (4,300)	4,694 (3,739)	5,164 (4,114)	4,694 (3,739)	4,694 (3,739)	中	

4,928 (3,926)	4,928 (3,926)	4,694 (3,739)	4,460 (3,553)	4,460 (3,553)	下	磚、石、木造
	4,928 (3,739)	4,694 (3,739)	4,460 (3,553)	4,460 (3,553)	上	
	4,694 (3,739)	4,460 (3,553)	4,225 (3,366)	4,225 (3,366)	中	
	4,460 (3,553)	4,225 (3,366)	3,989 (3,178)	3,989 (3,178)	下	
				3,989 (3,178)	上	鐵造
				3,521 (2,805)	中	
				3,286 (2,618)	下	
				3,989 (3,178)	上	土造、土、磚 石混合造
				3,521 (2,805)	中	
				3,286 (2,618)	下	
				3,286 (2,618)	上	竹造
				2,817 (2,244)	中	
				2,582 (2,057)	下	

(元/坪) 參考用

五層樓房	四層樓房	三層樓房	二層樓房	平房	層數	
					上	中
20,949 (16,687)	20,175 (16,069)	20,175 (16,069)	17,845 (14,215)	17,845 (14,215)	上	鋼筋 混凝土 造
18,621 (14,833)	17,845 (14,215)	17,845 (14,215)	16,291 (12,979)	16,291 (12,979)	中	
17,071 (13,597)	16,291 (12,979)	16,291 (12,979)	15,517 (12,361)	15,517 (12,361)	下	
20,175 (16,069)	19,395 (15,451)	19,395 (15,451)	17,071 (13,597)	17,071 (13,597)	上	加強 磚造 鋼筋 混凝土
17,845 (14,215)	17,071 (13,579)	17,071 (13,579)	15,517 (12,361)	15,517 (12,361)	中	

16,291 (12,979)	15,517 (12,361)	15,517 (12,361)	14,744 (11,743)	14,744 (11,743)	下	
	16,291 (12,979)	15,517 (12,361)	14,744 (11,743)	14,744 (11,743)	上	磚、石、木造
	15,517 (12,361)	14,744 (11,743)	13,967 (11,125)	13,967 (11,125)	中	
	14,744 (11,743)	13,967 (11,125)	13,187 (10,507)	13,187 (10,507)	下	
				13,187 (10,507)	上	
				11,640 (9,271)	中	
				10,863 (8,653)	下	
				13,187 (10,507)	上	石 土造、土、磚 混合造
				11,640 (9,271)	中	
				10,863 (8,653)	下	
				10,863 (8,653)	上	竹造
				9,312 (7,417)	中	
				8,536 (6,799)	下	

二、單價分級標準

下級	中級	上級	項等級 目級
洗石子、水泥 粉光、什木牆 粉光	新假石、杉木 牆面	磁磚、部分大 理石或檜木牆 面	外牆
白灰粉、水泥 粉光	噴漆或部分壁 紙	檜木板美術壁 材或壁布	內牆

油漆 白灰粉刷、	三夾板噴 漆、吸音板	特殊設計天 花板	天花板
水泥粉光	磨石子、花 磚、塑膠磚	部分大理石或 檜木地板	地板
夾板門、木窗	木門窗	上等檜木門 窗、鋁門窗、 (鐵)門	門窗
生設備 一般照明及衛	衛生設備美術 燈壁櫥	美術燈、高級 壁櫥、高級衛 生設備	附帶設備

三、附註：

- (1) 在拆除公告 2 個月前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營業執照或持有繳納營業稅據正式作業營業者，其營業面積部分之重建單價按基準單價提高百分之 10 計算。
- (2) 中央系統之空調、冷凍設備、升降機及高壓受電一次用之電壓在 11.4KV 以上之自設變電設備等，得按構造並參照帳簿所記附屬設備費及憑證核實查估予以補償。
- (3) 各種建築物之標準樓層高度為 3 公尺，凡各層高度相差達 1 公尺者，始計為超過或偏低，其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超高單價＝評定單價＋（樓板高度－標準高度／標準高度×60%×評定單價）
 偏低單價＝評定單價－（標準高度－樓板高度／標準高度×60%×評定單價）
- (4) 建築物夾層之單價，比照各級之單價 8 成計算，其高度未達 2.1 公尺之夾層閣按 5 成計算，供停車場使用者亦以 8 成評定，地下室以 8 成計算。
- (5) 建築簡陋房屋，而其裝修有以下情形者列為等下房屋：正面外牆、內牆為粗造紅磚面，不加水泥粉光，或使用魚鱗板，天花板未加粉刷，地板為泥土或三合土，門窗為廢舊木等，未有浴室或廁所之設備者，此項簡陋房屋其有一項為等外者按同類房屋最低標準價格 9 折核估，有 2 項為等外者，按 8 折核估，有 3 項為等外者按 7 折核估，有 4 項為等外者按 6 折核估，有 5 項以上為等外者按 5 折核估。
- (6) 構造 2 種以上房屋之評價標準，依照該房屋總層數分別按其構造別評定單價。
- (7) 本表未列類之房屋或特殊建築物，按實查估工料費造價，專案簽報上級機關核定。
- (8) 鋼筋混凝土加強空心磚構造，比照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預力混凝土比照鋼筋混凝土造，各種預鑄構造分別比照鋼筋混凝土造、木造、鐵造、評價之。

私人所有土地因流失拋棄，經辦理土地消滅登記，嗣又浮覆並已復耕，原所有權人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疑義案

臺灣省地政處函 花蓮縣政府

69.6.23 (69) 地三字第 39265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9.6.11 (69) 臺內地字第 27171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69.2.22 府地籍字第 10124 號函。
- 二、土地所有人因土地流失，拋棄所有權，依民法第 764 條之規定，其所有權因拋棄而消滅，嗣因土地浮覆，原所有權人對該土地已無所有權存在，自不得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回復其所有權。

關於拓寬或新闢道路須變更使用農地並辦理土地移轉及分割案件，報經內政部 69.4.23 臺內地字第 16368 號函規定，授權各縣市政府審查核定，報省府備查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高雄、屏東、臺南縣除外）

69.5.23 (69) 府地六字第 45421 號（補登）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本府協調苗栗縣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座談會苗栗縣公館鄉長建議案暨內政部 69.4.23 臺內地字第 16368 號函辦理。
- 二、查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暨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等規定，為發展交通，申請農地變更為道路使用者，應專案報經省地政主管機關會同農糧及有關單位核准後為之，茲為簡化手續，今後凡新闢或拓寬道路工程必須使用農地案件，其計畫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准予授權貴府依照本府 68.11.27 府地六字第 112936 號函附審查表規定，專案核定，其經核准者應連同副本及有關書件報府備查，並應依法申請辦理解除農業用地編定及地目變更。

附件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屏東、高雄、臺南縣除外）

68.11.27 (68) 府地六字第 112936 號

主旨：為簡化農地分割移轉變使用審核程序，並授權貴府核辦農地供為灌排水工程使用，茲頒訂「農地分割移轉變使用審查表」、「審查表說明書」各一種，函請照辦。

說明：

- 一、本件係依據「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暨「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等有關規定，並予簡化作業程序。
- 二、查依照前開「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管理辦法」、「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等有關規定受理農地移轉變使用案件應請貴府切實依照審查表及審查表說明書有關規定先行審查，再轉報本府地政處核辦，其有不符規定者，應即依法逕行駁復，以資簡化其作業程序。

三、上項受理案件，其中有關農田水利會為配合農業生產政策，興辦農業灌溉排水工程，已報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其事業計畫，並確難避免使用農地時，其分割移轉變更使用授權貴府依照前開審查表核定，其副本連同有關書件報府核備，惟不得解除農業用地編定。

四、檢送「農地分割移轉變更使用審查表」、「審查表說明書」各一份。

農地分割移轉變更使用審查表（審查人員請詳查審查表說明書）

一、用地單位： 三、用地標示： 縣（市） 鄉（鎮） 段 小段 號等共 筆面積共 公頃	四、施工建築起訖日期：（一）開工日期： 年 月 日（二）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五、審查事項：（下列各款如符合請於空格內劃（✓）未符合對劃（×）又未符規定請駁復勿轉處辦理）	一、申請書件是否齊全（依序裝訂成冊）	二、興辦事業性質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三、興辦事業性質是否已獲得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許可	四、興辦事業是否確有經費預算來源	五、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與申請用地是否相符	六、用地位置狀況（請於空格內註明「內」或「外」）	一、位於都市計畫內或外	二、位於工業區內或外
			六、計畫書是否詳實載明各項有關興辦事業情形	七、土地清冊核與土地登記簿之各項記載是否相符	八、配置圖所載與地籍圖所示範圍是否相符	九、配置圖設計是否符合建築法令有關遮蔽率等規定	十、申請地是否已配合需要充分利用達到節省用地目的			三、位於農地重劃區內或外

審查表說明書

說明一：申請書應包括下列文件（其中劃（△）記號者，是否免附，請詳查說明二、之六、七）

- （一）土地使用計畫書（7份）
- （二）土地清冊（7份）
- （三）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略圖（7份）
-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1份）
- （五）地籍圖謄本（1份）
- （六）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7份）
- △（七）無可避免使用高等則農田理由書（7份）
- △（八）其他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

說明二：

（一）土地使用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申請農地變更使用原因。
- （2）變更使用農地範圍（包括筆數及面積）
- （3）興辦事業性質（請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建築物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項目敘明）
- （4）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 （5）土地使用現況及周圍四鄰土地使用情形。
- （6）經費預算來源及其數額。
- （7）工程計畫進度（開工、完工之起訖年、月）
- （8）經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經過情形。
- （9）土地使用配置各項設計之概略說明。
- （10）其他依事業性質應予補充說明事項。

（二）土地清冊之內容格式如後：

土地座落				地目	等則	原有面積 (公頃)	擬使用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與土地登記簿核對結果	備註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合計：「田」(.....)公頃、「旱」(.....)公頃，其他地目共(.....)總計(.....)公頃。

- （三）土地使用配置圖之內容應依照地籍圖套繪，敘明各個使用項目名稱，看色描繪各個建物範圍、計算墓地面積及建蔽率等。其位置圖應繪明附近周圍土地、道路、建物及使用狀況大略分布情形。
-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依法逕向該管地政事務所申請，其筆數較多（超過15筆）時，土地清冊加蓋地政事務所印信，註明與土地登記簿相符後可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五）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應依據興辦事業性質，依法同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其核准文件，應有具體內容，敘明用地標示、筆數及面積等。

(六)無可避免使用高等則農田理由書:如非確屬 1-8 等則田或重劃區內農田者免附,其內容應依據興辦事業性質說明無可避免使用農地之理由,並就附近農田分布狀況說明另覓其他土地使用,困難原因等,分別予以敘明。

(七)法人資格證明文件:私法人興辦事業之性質,符合「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以外建築物管理辦法」及「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時,請加附法人資格證明有關文件。

說明三:農田水利會因興辦農業灌溉、排水工程使用農地授權縣市政府核定案件,請用地單位,除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各送一份外,其餘有關書件各送二份,其中一份(含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存地政科,另一份報省府核備,以資便民。

非都市土地算本(69)年6月1日起應依照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使用管制

臺灣省政府函 臺中、彰化、南投縣政府 69.5.30(69)府地四字第53032號
說明:

- 一、貴縣非都市土地經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劃為各種使用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業經本府69.5.26府地四字第53020號函核定,自本(69)年6月1日公告。依照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上開地區應自公告之日起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使用管制。各種使用地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並請依照本府68.9.21府地四字第88885號函規定辦理(刊登本府公報68年秋字第47期)。
- 二、上開地區依內政部66.3.21臺內地字第719684號函規定(刊登本府公報66年夏字第6期),自公告之日起不再適用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

臺北、桃園縣、基隆市三縣市依據內政部69年5月9日臺內地字第21460號函示應即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工作,請將貴管在上述3縣市境內有關短程土地使用單一計畫,於本(69)年8月底前逕送各該縣市政府俾為辦理編定之依據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9.5.29(69)府地四字第53027號
說明:

- 一、北區區域計畫業經內政部於本(69)年5月1日公告,本府地政處並於5月5日起分別函轉臺北、桃園縣、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該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示計畫圖說30日;各該縣市政府即擬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工作。
- 二、貴管於上述地區有關短程土地使用計畫請於報奉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依附表格式於本(69)年8月底前逕送各縣市政府俾為計畫編定之依據。
- 三、前開短程計畫係貴管機關於5年內預計開發使用者。

附件

(單位) 短程土地使用計畫

合計				市 鄉 區 鎮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公頃) 面積
				有 土 權 地 人 所
				使 土 用 地 人
				用 計 途 畫
				之 辦 奉 依 事 准 據 業 興
				備註

民國 69 年 4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69.6.31 (69) 主四字第 387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 (66) 內字第 2550 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上半年				民國 42 年=100		548.6		民國 45 年=100		416.8	
	100		10,825.3	一 月=100		587.9		一 月=100		425.3	
民國 27 年=100			9,284.4	二 月=100		575.7		二 月=100		426.1	
民國 28 年=100			8,085.0	三 月=100		576.6		三 月=100		427.3	
民國 29 年=100			7,155.1	四 月=100		570.9		四 月=100		420.2	
民國 30 年=100			6,576.9	五 月=100		553.8		五 月=100		420.2	
民國 31 年=100			6,432.3	六 月=100		553.3		六 月=100		422.6	
民國 32 年=100			3,895.5	七 月=100		540.8		七 月=100		427.1	
民國 33 年=100			2,322.6	八 月=100		534.3		八 月=100		426.1	
民國 34 年=100			452.3	九 月=100		528.1		九 月=100		417.8	
民國 35 年=100			124.5	十 月=100		521.7		十 月=100		402.0	
民國 36 年=100			26.9	十一月=100		525.6		十一月=100		395.6	
民國 37 年=100			4.3	十二月=100		520.4		十二月=100		393.4	
民國 38 年=100			(0.12)	民國 43 年=100		535.9		民國 46 年=100		388.7	
			4,945.3	一 月=100		520.0		一 月=100		391.6	
民國 39 年=100			1,219.4	二 月=100		520.6		二 月=100		387.4	
				三 月=100		521.2		三 月=100		388.7	
民國 40 年=100			734.7	四 月=100		516.9		四 月=100		387.0	
一 月=100			845.3	五 月=100		520.4		五 月=100		388.9	
二 月=100			810.6	六 月=100		543.1		六 月=100		391.2	
三 月=100			830.4	七 月=100		551.4		七 月=100		392.2	
四 月=100			803.1	八 月=100		548.2		八 月=100		392.2	
五 月=100			750.7	九 月=100		553.7		九 月=100		388.5	
六 月=100			736.6	十 月=100		554.7		十 月=100		385.8	
七 月=100			725.0	十一月=100		550.4		十一月=100		384.8	
八 月=100			712.0	十二月=100		532.9		十二月=100		386.6	
九 月=100			700.8	民國 44 年=100		469.7		民國 47 年=100		383.4	
十 月=100			669.3	一 月=100		517.3		一 月=100		386.0	
十一月=100			647.8	二 月=100		500.3		二 月=100		384.1	
十二月=100			623.9	三 月=100		492.1		三 月=100		386.1	
民國 41 年=100			596.7	四 月=100		487.4		四 月=100		385.1	
一 月=100			609.2	五 月=100		480.7		五 月=100		382.7	
二 月=100			592.8	六 月=100		487.2		六 月=100		387.1	
三 月=100			577.8	七 月=100		483.5		七 月=100		391.2	
四 月=100			570.6	八 月=100		468.2		八 月=100		390.0	
五 月=100			584.7	九 月=100		457.4		九 月=100		387.5	
六 月=100			595.3	十 月=100		443.7		十 月=100		380.7	
七 月=100			600.2	十一月=100		416.1		十一月=100		375.6	
八 月=100			601.0	十二月=100		415.3		十二月=100		365.2	
九 月=100			603.6								
十 月=100			608.6								
十一月=100			614.5								
十二月=100			603.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48 年=100		347.7		民國 51 年=100		286.3		民國 54 年=100		275.3	
一 月=100		363.3		一 月=100		292.2		一 月=100		269.5	
二 月=100		361.0		二 月=100		291.2		二 月=100		275.5	
三 月=100		358.0		三 月=100		293.2		三 月=100		273.6	
四 月=100		359.2		四 月=100		292.3		四 月=100		275.4	
五 月=100		360.6		五 月=100		286.1		五 月=100		280.0	
六 月=100		356.2		六 月=100		288.2		六 月=100		279.2	
七 月=100		350.8		七 月=100		291.2		七 月=100		276.9	
八 月=100		343.7		八 月=100		290.9		八 月=100		276.7	
九 月=100		336.8		九 月=100		284.3		九 月=100		277.4	
十 月=100		331.3		十 月=100		276.9		十 月=100		273.6	
十一月=100		327.8		十一月=100		274.3		十一月=100		271.9	
十二月=100		329.5		十二月=100		276.9		十二月=100		273.7	
民國 49 年=100		304.6		民國 52 年=100		269.0		民國 55 年=100		271.2	
一 月=100		323.8		一 月=100		274.6		一 月=100		274.7	
二 月=100		321.7		二 月=100		274.9		二 月=100		276.1	
三 月=100		309.7		三 月=100		271.0		三 月=100		278.4	
四 月=100		302.2		四 月=100		269.5		四 月=100		275.2	
五 月=100		309.5		五 月=100		272.7		五 月=100		278.8	
六 月=100		307.9		六 月=100		272.2		六 月=100		275.6	
七 月=100		311.1		七 月=100		272.0		七 月=100		272.7	
八 月=100		300.4		八 月=100		271.8		八 月=100		271.5	
九 月=100		293.6		九 月=100		262.8		九 月=100		260.7	
十 月=100		291.7		十 月=100		262.4		十 月=100		261.0	
十一月=100		292.4		十一月=100		262.1		十一月=100		264.3	
十二月=100		295.0		十二月=100		262.5		十二月=100		267.7	
民國 50 年=100		295.0		民國 53 年=100		262.5		民國 56 年=100		264.6	
一 月=100		296.7		一 月=100		259.3		一 月=100		267.6	
二 月=100		294.2		二 月=100		255.9		二 月=100		263.3	
三 月=100		297.2		三 月=100		256.2		三 月=100		264.2	
四 月=100		299.7		四 月=100		262.9		四 月=100		265.5	
五 月=100		297.8		五 月=100		263.1		五 月=100		266.6	
六 月=100		298.3		六 月=100		265.9		六 月=100		267.8	
七 月=100		299.6		七 月=100		266.9		七 月=100		265.3	
八 月=100		293.6		八 月=100		266.4		八 月=100		267.8	
九 月=100		289.3		九 月=100		260.6		九 月=100		263.2	
十 月=100		288.9		十 月=100		259.3		十 月=100		261.4	
十一月=100		290.8		十一月=100		264.6		十一月=100		262.3	
十二月=100		294.9		十二月=100		269.2		十二月=100		260.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7 年=100		256.9		民國 60 年=100		250.7		民國 63 年=100		139.0	
一 月=100		261.6		一 月=100		250.9		一 月=100		144.9	
二 月=100		260.9		二 月=100		251.1		二 月=100		128.3	
三 月=100		261.3		三 月=100		251.6		三 月=100		130.6	
四 月=100		258.4		四 月=100		251.9		四 月=100		134.7	
五 月=100		258.1		五 月=100		252.3		五 月=100		137.1	
六 月=100		258.3		六 月=100		253.8		六 月=100		138.7	
七 月=100		255.6		七 月=100		254.1		七 月=100		139.9	
八 月=100		253.4		八 月=100		251.8		八 月=100		140.1	
九 月=100		252.9		九 月=100		251.0		九 月=100		141.4	
十 月=100		252.1		十 月=100		248.2		十 月=100		143.4	
十一月=100		254.6		十一月=100		246.4		十一月=100		145.6	
十二月=100		256.6		十二月=100		245.8		十二月=100		145.7	
民國 58 =100		257.5		民國 61 年=100		240.0		民國 64 年=100		146.4	
一 月=100		255.8		一 月=100		243.6		一 月=100		146.3	
二 月=100		258.0		二 月=100		242.2		二 月=100		147.3	
三 月=100		259.1		三 月=100		242.8		三 月=100		147.6	
四 月=100		262.1		四 月=100		242.6		四 月=100		147.5	
五 月=100		263.0		五 月=100		242.3		五 月=100		147.2	
六 月=100		262.1		六 月=100		242.4		六 月=100		145.9	
七 月=100		262.7		七 月=100		243.0		七 月=100		146.4	
八 月=100		259.9		八 月=100		239.8		八 月=100		145.8	
九 月=100		259.1		九 月=100		238.8		九 月=100		145.9	
十 月=100		248.6		十 月=100		238.0		十 月=100		144.9	
十一月=100		248.8		十一月=100		235.5		十一月=100		145.3	
十二月=100		252.6		十二月=100		229.6		十二月=100		146.6	
民國 59 年=100		250.7		民國 62 年=100		195.4		民國 65 年=100		142.5	
一 月=100		253.0		一 月=100		220.3		一 月=100		144.0	
二 月=100		252.7		二 月=100		214.7		二 月=100		143.5	
三 月=100		251.4		三 月=100		212.6		三 月=100		143.1	
四 月=100		249.0		四 月=100		213.0		四 月=100		142.6	
五 月=100		249.8		五 月=100		211.2		五 月=100		142.7	
六 月=100		251.4		六 月=100		207.0		六 月=100		142.7	
七 月=100		251.4		七 月=100		200.8		七 月=100		142.1	
八 月=100		249.4		八 月=100		192.1		八 月=100		141.5	
九 月=100		249.5		九 月=100		183.6		九 月=100		141.7	
十 月=100		250.3		十 月=100		176.1		十 月=100		142.2	
十一月=100		249.6		十一月=100		171.2		十一月=100		142.2	
十二月=100		251.7		十二月=100		163.6		十二月=100		141.2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6 年=100		138.6		民國 69 年=100			
一 月=100		139.9		一 月=100		102.8	
二 月=100		139.3		二 月=100		101.4	
三 月=100		139.0		三 月=100		100.8	
四 月=100		138.6		四 月=100		100.0	
五 月=100		138.7		五 月=100			
六 月=100		137.8		六 月=100			
七 月=100		137.8		七 月=100			
八 月=100		137.0		八 月=100			
九 月=100		138.0		九 月=100			
十 月=100		138.5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139.6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139.2		十二月=100			
民國 67 年=100		133.9					
一 月=100		137.8					
二 月=100		137.3					
三 月=100		137.2					
四 月=100		135.9					
五 月=100		134.5					
六 月=100		134.4					
七 月=100		134.4					
八 月=100		133.8					
九 月=100		132.8					
十 月=100		131.7					
十一月=100		129.2					
十二月=100		128.5					
民國 68 年=100		117.6					
一 月=100		127.5					
二 月=100		126.4					
三 月=100		123.8					
四 月=100		120.6					
五 月=100		119.3					
六 月=100		118.4					
七 月=100		115.0					
八 月=100		113.9					
九 月=100		113.6					
十 月=100		113.1					
十一月=100		113.1					
十二月=100		109.8					

修正「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僅刊登地政有關條文)

內政部 61.1.5 臺內社字第 456210 號令公布

行政院 69.5.23 臺 69 社字第 5896 號核定

內政部 69.6.4 臺內社字第 22162 號修正發布

- 第 1 條 工商團體之財務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工商團體係指工業、礦業、商業及輸出業團體。
- 第 18 條 工商團體房地產之購置、出售、轉讓或抵押，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處理。
前項房地產之購置，應將所有權狀影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5 條 本辦法於自由職業團體準用之。

各機關辦理訴願業務應注意要點

行政院 68.7.5 臺訴字第 6603 號函頒

- 一、訴願決定，應力求公正適法；在認定事實方面，所據事證須合理充足，在適用法令方面，所持見解須持平允當。
- 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於審議前應詳閱卷證，慎研案情，俾能充分發揮審議之功能。
- 三、應切實把握評決時限，提高辦案績效；原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而事實未臻明確者，應逕行撤銷原處分，責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以加重原處分機關之責任。
- 四、除一本以往尊重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力外，對於判決所持見解，得作為今後處理同類案件之參考者，宜予參考；但其判決或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宜由被告機關依限提起再審之訴。
- 五、處理訴願案件遇有適用法令或衡酌政策有疑義者，應先簽請會商澄清；發現法令規定或其函釋有欠完整妥適者，應即簽請檢討，循規定程序改進。
- 六、訴願法第 20 條所定 3 個月之期間，於訴願人在法定期間內向受理訴願機關作不服之表示者，自補具訴願書之次日起算；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受理訴願機關發還補正者，自補正程式之次日起算。
- 七、訴願決定期間經延長者，應迅即通知訴願人。
- 八、訴願人請求言詞辯論者，應斟酌案情，切實遵照訴願法第 19 條之規定辦理。
- 九、原決定經再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者，應即作成個案分析檢討，於簽請核定後，作為本機關及原處分機關改進業務之參考。

委任三級職務以下人員，經乙等特考及格，並經審定為委任一級合格實授，復經考績晉支年功俸 245 元以上者，可比照薦任標準支給有眷房租津貼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69.5.26 (69) 局肆字第 12331 號

說明：

- 一、復 69 年 5 月 3 日北市人肆字第 8612 號函。
- 二、簡薦委機關人員係以其個人所具資格銓定俸級，故簡薦委機關擔任委三以下職務人員，如經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並經改敘為委任一級合格實授者，以晉支年功俸 245 元時，自宜准予依照本局 61 年 11 月 24 日局肆字第 37786 號函規定，按薦任標準支給有眷房租津貼。惟未經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之委三以下職務人員，雖已晉支年功俸 245 元，仍宜照原規定按委任標準支給有眷房租津貼。

關於具有儲備登記資格，如未經依其資格實際任現職，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者，無法視為具有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疑義案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級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 69.5.26 (69) 府人二字第 49848 號說明：

- 一、依銓敘部 69.5.12 臺楷甄三字第 18263 號函辦理。
- 二、上項部函以，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於 67 年 11 月 10 日修正後，其中第 7 條明訂為「依法銓敘合格實授者」，始得任用為分類職位公務人員。故具有儲備登記資格，如未經依其資格實際任現職，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者，無法視為具有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三、又銓敘部 (60) 臺為甄五字第 24090 號、(62) 臺為甄一字第 17058 號函釋具有儲備登記簡、薦、委任現職人員，准予逕升第 10、6、2 職等職位，屬過渡時期之從寬措施，現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後，既明訂為依法銓敘「合格實授」者，始得任用為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其現職人員之升等，亦為任用方式之一種，故上項解釋亦不再適用。

公教員工實物配給中之食米定量配發部分，自 69 年 7 月 1 日起減為員工本人及眷屬大口各 9 公斤，中口 5 公斤，小口 2.5 公斤，差額部分改發代金

臺灣省政府函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省屬各廳處局會暨直屬機關、各縣市政府 69.6.23 (69) 府人四字第 53474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9 年 6 月 12 日臺 69 人政肆字第 12000 號函，暨糧食局 69 年 6 月 11 日 (69) 糧五字第 19902 號函，及中央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委員會 69 年 5 月 14 日 (69) 會配字第 629 號簡便行文表辦理。
- 二、本省公教員工自 69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配售公教糧價格為糙米每公斤新臺幣 20 元。液化石油氣代金按實際調整之價每公斤 20 元 6 角計發。

已婚女性公教員工福利互助人，前曾請領翁姑喪葬福利互助之補

**助，嗣其父母亡故時，依照行政院臺（68）人政肆字第 24478 號函
規定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仍得請領喪葬福利互助之補助**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

69.6.19（69）省人四字第 23016 號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69 年 4 月 22 日 69 搬人字第 1345 號函請釋辦理，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 年 6 月 11 日 69 局肆字第 13523 號函復如主旨。
- 二、主旨所敘行政院臺（68）人政肆字第 24478 號函規定，前經省府 68 年 11 月 20 日 68 府人四字第 106565 號函轉發在案（詳見省府公報 68 年冬 43 期）。

**公教人員曾獲各機關學校就地改建配購住宅貸款，於借款期間，不
宜將原配購住宅處理，而以另行購置之住宅申請更換抵押**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69.5.29 府人四字第 21214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5.23（69）局肆字第 12127 號函副本辦理。
- 二、公教人員曾獲就地改建住宅貸款，於借款期間，可否申請將原配購住宅處理，以另行購置之住宅變更抵押一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結論：「為免輔建住宅業務引起困擾，以照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第 18 條：獲得政府貸款購建住宅之公教人員，如將其住宅出售、出典、贈與、交換或頂讓於他人者，應一次清償未償還之全部貸款規定辦理為宜。」

**原為公教人員配偶名義所有之住宅，賣與第三者，並經辦妥產權移
轉登記後，再由公教人員向該第 3 人買回，如該住宅完工年限，合
於貸款規定時，同意依規定予以辦理代款**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級機關學校

69.6.24（69）府人四字第 45249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財政廳 69 年 5 月 7 日財人字第 038112 號函請示，並經本府人事處轉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 年 6 月 12 日局肆字第 13670 號函復如主旨。
- 二、關於輔助購建住宅貸款自購住宅者，其所購置之房屋，以 12 年內完工之房屋即可辦理貸款，前經本府 66 年 3 月 7 日府人四字第 20903 號函規定在案（刊本府公報 66 年春字第 55 期）。

（一）最高法院判（裁）決要旨

68 年度臺上字第 3664 號（法令月刊第 31 卷第 6 期）

當事人間因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契約即為成立，而所謂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並不限於當事人間直接為之，其由第三人為媒介而將雙方意思表示從中傳遞，因而獲致表示意思互為一致者，仍可認契約即已成立。（參閱民法第 153 條）

68 年度臺上字第 3790 號（法令月刊第 31 卷第 6 期）

買回權之保留，須於原買賣契約中與原買賣契約同時為之，且其行使除須以意思表示向原買賣契約之買受人為之外，當須為價金之提出始可。兩造於 66 年 12 月 22 日所訂原買賣契約既無上訴人保留買回權之記載上訴人亦未為價金之提出則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無不當。（參閱民法第 379 條）

69 年度臺上字第 35 號（法令月刊第 31 卷第 6 期）

抵押權之設定在擔保債權之履行，故為從屬於主債權之權利，依主債權而存在。除有民法第 14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外，亦於主債權因清償抵銷，免除等原因全部消滅時，隨之歸於消滅，而就民法第 870 條規定觀之，尤可見抵押權與主債權有不可分之從屬特性。（參閱民法第 870 條）

69 年度臺上字第 550 號（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 6 期）

系爭房屋之屋頂平臺，依民法第 799 條規定，固應推定為第一至四層各所有人之共有，惟茲被上訴人在該屋頂搭建鋼架覆蓋石棉瓦，架高中間約 2.5 公尺，邊緣為 2 公尺，設有日光燈，但無牆壁等情，業經第一審勘驗屬實，按期性質即屬保存行為，依民法第 820 條第 2 項規定，自得由被上訴人單獨為之。本院 62 年臺上字第 1803 號判例及司法院院字第 1950 號解釋意旨與本件事實有間，即無適用餘地。（參閱民法第 799 條、第 820 條）

69 年度臺上字第 720 號（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 6 期）

民法第 425 條所定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之原則，應以所有權移轉業已生效為其要件。（參閱民法第 425 條）

69 年度臺上字第 750 號（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 6 期）

土地法第 105 條準用同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定租金額，以基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 10 計算，係最高租金額之限制，究竟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預期可得租金之利益若干？仍應就基地所在都市發展及利用效益等一切情狀加以認定。（參閱土地法第 105 條、第 97 條）

69 年度臺抗字第 72 號（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 6 期）（裁）

假處分係保全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原為在本案請求尚未經判決確定以前，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設，故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所主張之權利，債務人對之有所爭執者，應於現在或將來有訴訟繫屬時，請求法院為本案之判決，以資解決，尚非聲請假處分時，先應解決之問題。（參閱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69 年度判字第 76 號（總統府公報第 3673 號）

按平均地權條例於民國 66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施行，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自其公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即同年 2 月 4 日）起，發生效力。臺北市轄區內之土地，早經行政院指定為實施平均地權地區，均屬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地區內之土地，關於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依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實施地區內之土地，政府於依法徵收時，應依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故在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地區，依法徵收之土地，應適用該條例第 10 條規定補償地價。本案前開土地，於民國 67 年 5 月 25 日公告徵收，其徵收補償地價，自應依照該條例第 10 條規定，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予以補償，所稱當期公告現值，依照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係指徵收公告期滿第 15 日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而言，又同細則第 64 條規定，在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當年，應以公告地價為公告土地現值。次按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徵收土地不得妨礙都市計畫。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前，應先就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範圍，參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之程序，由工務（建設）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釘立界樁並計算座標後，點交地政機關，以逕行辦理地籍測量及分割登記，再就分割後，無妨礙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範圍辦理徵收。本案土地徵收之前，即係依據上開規定，先就其市場及道路保留地範圍，於 66 年 11 月 15 日完成逕為分割後，確定市場用地範圍，再就其市場保留地範圍辦理徵收，供作興辦市場使用。復因各宗土地臨街深度較分割前已發生變動，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按分割後，深度比例分算各宗土地之每平方公尺單價及各該宗地價。原告謂原為同號土地，因補償地價而分割為三云云，係因不知被告機關依法作業之程序所生之誤會。至原告請求本案土地一律按 67 年度該 228-1 號土地申報地價補償一節，經查該 228-1 號土地既未被徵收，且 228-1 號土地所處位置全部為臨街地與本案徵收土地所處位置不同，其請求顯屬於法無據。被告機關之處分，難謂於法有違。（參閱平均地權條例第 10 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24、64 條）

69 年度判字第 94 號（總統府公報第 3678 號）

按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或決定書達到次日起，應於 30 日內提起之，訴願法第 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不服被告機關 67 年 6 月 20 日 67 府地三字第 25700 號函科處罰鍰之處分，提起訴願，據其於 68 年元月 5 日向臺北市政府所具之訴願聲明書記載，係於 67 年 6 月 20 日接到上述科處罰鍰之函件，乃原告遲至 68 年元月 5 日始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顯已逾越首開 30 日之不變期間。雖原告之配偶游李○○曾數度向臺北市政府或內政部表示意見，但既未表明以原告代理人地位為之，提起訴願又非日常家務，非當然有代理之權，夫妻在法律上之人格有別，亦無從因此即謂原告已有不服之表示。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不從程序上審究，而就實體上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固有未當。惟駁回一再訴願之結果，則無不洽，仍應予以維持。（參閱訴願法第 9 條）

69 年度判字第 115 號（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 6 期）

本件原告與其餘共有人蔡江○○、吳○○在被告機關所成立之調解筆錄記載「該筆道路預定地各 3 分之 1 取得，並各自管理」，係僅就面積為協議，各共有人應行分得之位置並未協議，即原告亦僅主張其餘三筆土地已協議分割「各 3 分之 1 取得」，而不能確指該 3 筆土地中何位置應分歸原告取得，該調解筆錄既未協議其餘 3 筆土地各共有人應行

分得之位置，其餘其有人就應行分得之位置於複丈時復有爭執，自非屬地政事務所之被告機關所得裁判之權限。應由主張分割之共有人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訴請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又其分割登記之聲請既經被告機關駁回，原告未於限期內呈請司法機關裁判而告確定，被告機關自無後逕行辦理分割登記，仍應依前開說明訴請普通司法機關審判。原告之訴不能認為有理由。至懲戒有關瀆職人員非屬本院職權範圍，併予敘明。（參閱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6 項）

69 年度判字第 196 號（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 6 期）

按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固非不得訂定行政規章，惟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則應以法律定之，此就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7 條之立法意旨極為明顯。主管衛生機關依其職權訂定醫事人員檢驗管理規則，以管理醫事人員，固無不當，惟依據該規則第 16 條規定處原告罰鍰並勒令停業，因已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依上開說明，於法尚欠依據。（參閱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7 條，醫事人員檢驗管理規則第 16 條）

69 年度判字第 233 號（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 6 期）

按遺產稅之課徵，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就被繼承人死亡時全部財產核計其遺產總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及第 14 條定有明文，如無法律特別規定，自不得將某部分遺產暫不列入遺產總額。（參閱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第 14 條）